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翁子惠
電話：02-87711538
傳真：02-87737936
電子郵件：b143@sport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30日
發文字號：運競(六)字第11503009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貴局（府、校）應督導所屬，落實學校運動教練之管理，並依相關法令執行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作業，俾健全學校運動訓練環境，維護學生權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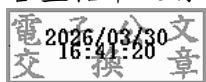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請依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及「專任運動教練輔導及管理辦法」規定，持續落實管理所屬專任運動教練之消極資格、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其通報、資訊之蒐集、查詢、處理、利用與其他相關事項。
- 二、學校專任運動教練如有違反前揭法令或聘（契）約規定，經調查屬實者，除應視情節輕重，納入考核、懲處或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及通報作業外，另如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」第5條消極資格情事之一者，或已有任何議處結果及涉懲處等事項，請主動備文通報本部。
- 三、有關歷年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資格審定廢止名單，本部均已依規定刊登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。



gov.tw/egFront/)，倘貴局（府、校）有專任運動教練甄選需求，請主動至前開網站查察應徵人員所持專任運動教練證書之合法效力，避免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，以維校園安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